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罗马（在线）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不断，无法按原计划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罗马总部面对面举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此，主席团决定，作为疫情下的一项特殊措施，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线举行。

一、会议开幕

2.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 15 分（UTC+2）由委员会主席 Noluzuko Gwayi 女士（南非）宣布开幕。

3. 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 Rémi Nono Womdim 先生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先生致开幕词。

4. Nono Womdim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实现为会议设定的目标；他指出，由于跨越不同时区在网上开会造成的困难，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才可能审查缔约方提交的大量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通知书数量之所以增加，部分原因是秘书处加大力度为请求协助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从而加强了《公约》的成效。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特别是通过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管理做出贡献；这种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旨在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的具体目标的前提条件。

5. 秘书处粮农组织部分侧重于降低世界各地数以千百万计务农的人（其中许多是儿童）面临的农药和其他农用化学品的风险，方法包括编制提高认识的材料并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合作实施各种运动和活动。在疫情造成的封锁期间，秘书处已将粮农组织农药注册工具包中的《农药桥接风险评估指南》和《指南手册：如何有效参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翻译成联合国六种

正式语文，举办了十次不同主题的大型在线培训课，并为委员会成员组织了三次网络研讨会，以代替通常的情况介绍班。

6. Payet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可以使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得以通过知情决策，并为决策者提供稳健的科学基础，以便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重建得更好；这次疫情表明，科学家的警告可能成为而且确实成为了现实。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有两项重要任务，即将十溴二苯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以及确定挪威提交的关于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新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是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7. Payet 先生指出，委员会对《公约》的运作持续做出重大贡献，并提请注意审查现有最佳科学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的挑战，还需要注意一些社会经济考虑因素，它们对于确保《鹿特丹公约》在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无害环境管理）的背景下保持相关性和可执行性至关重要。重点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将大大减少向空气、水和土壤的释放，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许多已列入《鹿特丹公约》需要事先知情同意的化学品证明了这一点。

二、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Jonah Ormond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Eliana Rosa Munarriz 女士（阿根廷）、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亚美尼亚）、Juergen HelBig 先生（奥地利）、Mara Curaba 女士（比利时）、Martin Lacroix 先生（加拿大）、孙锦业女士（中国）、Lady Jhoana Domínguez Majin 女士（哥伦比亚）、Gloria Judith Venegas Calderón 女士（厄瓜多尔）、Timo Seppälä 先生（芬兰）、Joseph Canamanto Edmund 先生（加纳）、Suresh Lochan Amichandd 先生（圭亚那）、Dinesh Runiwal 先生（印度）、Yenny Meliana 女士（印度尼西亚）、Kristina Kazerovska 女士（拉脱维亚）、Hassan Azhar 先生（马尔代夫）、Peter Korytár 先生（马耳他）、Shankar Prasad Paudel 先生（尼泊尔）、Peter Dawson 先生（新西兰）、Zaigham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Agnieszka Jankowska 女士（波兰）、Christian Sekomo Birame 先生（卢旺达）、Aïta Sarr Seck 女士（塞内加尔）、Nolozuko Gwayi 女士（南非）、Sumith Jayakody Arachchige 先生（斯里兰卡）、Sarah Maillefer 女士（瑞士）、Nuansri Tayaputch 女士（泰国）、Youssef Zidi 先生（突尼斯）、Daniel William Ndiy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larence Matewe 先生（津巴布韦）。

9. 来自刚果的委员会成员未能出席会议。

10. 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巴勒斯坦国、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1. 中部非洲国家间农药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FAO/RC/CRC.16/INF/12）。

B. 通过议程

12. 委员会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已收到临时议程（UNEP/FAO/RC/CRC.16/1）及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UNEP/FAO/RC/CRC.16/1/Add.1）。
13.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成员轮换。
 4. 技术工作：
 - (a) 审议十溴二苯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b) 主席团关于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初步审查报告；
 - (c) 审查一份关于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5.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14. 在回答一名成员关于议程项目 4(c)（技术工作：审查一份关于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询问时，委员会商定将审查通知书中所载的信息，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在审查之后，委员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其关于该化学品的建议，该建议将连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及其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订一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5. 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6（其他事项）下，秘书处将提交关于增订《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手册》的报告、关于为促进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将要开展的工作的时间表。

C. 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决定根据主席编制的会议设想说明（UNEP/FAO/RC/CRC.16/INF/1）以及暂定会议时间表（UNEP/FAO/RC/CRC.16/INF/2）召开会议，必要时可作出相应调整。还决定在整个会议期间根据需要设立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各议程项目的相关文件已在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UNEP/FAO/RC/CRC.16/1/Add.1）以及按议程项目分列的会前文件清单（UNEP/FAO/RC/CRC.16/INF/10）中注明。

三、成员轮换

1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此项目时提请注意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轮换的 UNEP/FAO/RC/CRC.16/INF/3 号文件提供的信息。

18. 她告知委员会，自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尚未更换成员，但 17 名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届满，因此需要由定于 2021 年 7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任命新成员，任期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将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分发关于计划在第十次会议上进行的所有选举的资料，包括所需的资质和材料，以及关于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分摊捐款欠款资料，从而为新成员的提名提供便利。将提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提交提名的最后期限，以便所有区域集团能在区域筹备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相互协商。

19. 现任主席的任期除非得到延长，否则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届满。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需要选举一位新主席，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任职，或者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和第八次会议采取的做法，请委员会确定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临时主席，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选举新主席。

20.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四、技术工作

A. 审议十溴二苯醚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了加拿大、日本和挪威分别提交的关于十溴二苯醚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其中引述的辅助文件，并参考《公约》附件二所载的每项具体标准，得出结论认为这三份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在其 CRC-15/2 号决定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十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1163-19-5）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此外，委员会通过了其结论的理由陈述，并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起草小组，以编写一份关于十溴二苯醚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2. 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编写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RC.16/3）及相关评论意见和答复汇编（UNEP/FAO/RC/CRC.16/INF/6）。

23. 闭会期间起草小组起草人 Peter Dawson 先生代表他本人和小组主席 Suresh Amichand 先生介绍了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24. 在介绍之后，几位成员提议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进行修改。一些成员提请注意，该文件中用于识别十溴二苯醚的术语不同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使用的术语，即“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BDE-209）（化学文摘社编号 1163-19-5）”；这些成员建议应修订文件，采用这一表述。另一位成员表示支持保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使用的术语，这符合委员会在 CRC-15/2 号决定中的建议。他补充说，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第 2 节首次提到该化学品的名称时，可以像《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清单的用法一样，也注明“化学文摘社编号 1163-19-5”，以说明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所指的化学品与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品相同。

25. 一些成员提议修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具体章节，以便更新或更正所提供的信息。一位成员建议，作为一般规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应仅包括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提供的最终管制行动通知书和辅助文件中给出的信息，以及来自相关国际来源（如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补充信息，并注明这些信息的来源。另一位成员说，决定指导文件照理不必定期更新，但如果需要澄清具体内容，宜由成员提供补充信息。

26. Dawson 先生在答复评论时说，他已注意到提议的修改，并将与秘书处协商讨论是否可以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导言部分作出提议的修改，该部分是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手册》增订版第 1.2 节所载的模板为基础的。关于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提供的信息，他说，其依据是加拿大、日本和挪威提供的通知书和辅助文件，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编写的文件，这可以在文件中突出强调。至于使用的术语，文件中提及的是十溴二苯醚，因为 CRC-15/2 号决定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提及的都是该化学品本身，而不是其商用混合物。
27. 一位成员建议，UNEP/FAO/RC/CRC.16/INF/6 号文件中对关于化学品命名问题的答复应根据所作澄清加以修改，以免造成混乱。
28. 在讨论之后，委员会请 Amichand 先生和 Dawson 先生结合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修订版，并将这些评论意见添加到 UNEP/FAO/RC/CRC.16/INF/6 号文件的评论意见汇编中。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委员会将据此通过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将其连同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转呈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9.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 CRC-16/1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十溴二苯醚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RC.16/3/Rev.1），并决定将其连同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UNEP/FAO/RC/CRC.16/INF/6/Rev.1）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B. 主席团关于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初步审查报告

30. 在审议该分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团关于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初步审查报告（UNEP/FAO/RC/CRC.16/2）、关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化学品贸易的资料（UNEP/FAO/RC/CRC.16/INF/4）以及临时委员会或委员会审查的化学品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和已预定由委员会审查的通知书的简要记录（UNEP/FAO/RC/CRC.16/INF/5）。
31. 主席团成员 Martin Lacroix 先生在介绍初步审查结果时说，按照相关程序，主席团已初步审查了挪威提交的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新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以及相关辅助文件。如初步审查报告（UNEP/FAO/RC/CRC.16/2）所述，主席团建议设立一个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问题工作组，对新通知书和辅助文件进行初始审查，并就该通知书是否符合以及如何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编写分析报告。
32. 工作组已经设立，并且由于闭会期间只设立了一个这样的工作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已加入。工作组由 Agnieszka Jankowska 女士担任主席，Timo Seppälä 先生担任起草人。工作组的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布在《公约》网站上，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举行了一次有观察员参加的在线会议，以将其报告定稿。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工作队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3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C. 审查一份关于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34.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查了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并得出结论认为，两份通知书都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因此，委员会在 CRC-14/5 号决定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并商定由闭会期间起草小组编写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CRC-15/4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化学文摘社编号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决定将其连同相关的评论意见一览表一并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

35. 秘书处随后收到了挪威的一份新通知书，意在取代其先前的通知书。委员会面前有挪威提供的新通知书（UNEP/FAO/RC/CRC.16/4）和相关辅助文件（UNEP/FAO/RC/CRC.16/INF/9）以及加拿大和挪威原来的通知书（UNEP/FAO/RC/CRC.16/INF/7），还有 CRC-14/5 号决定、CRC-15/4 号决定和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UNEP/FAO/RC/CRC.16/INF/8）。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设立该工作组是为了对通知书和辅助文件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标准。

36. 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审查挪威新通知书中提供的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信息以及辅助文件。如果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通知书符合这些标准，则可考虑修正其在 CRC-14/5 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和 CRC-15/4 号决定中通过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37. 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 Jankowska 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报告阐述了得出结论认为通知书和辅助文件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所定标准的理由。

1. 挪威的通知书

38. 新通知书与挪威的前一份通知书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最近的最后管制行动适用于范围更广泛的化学品。挪威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其符合附件二(a)段的标准。

39. 至于附件二(b)段的标准，与前一份通知书一样，新通知书表明，最后管制行动是基于三份阐述危害和风险的文件，而审查工作是根据国际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开展和记录的，因此符合(b)(一)和(b)(二)段的标准。工作组认为(b)(三)段的标准也得到了满足，因为最后管制行动是基于对相关科学数据的审查，同时考虑到了挪威的现有条件。因此，通知书符合附件二(b)段的所有标准。

40. 至于附件二(c)段的标准，尽管通知书没有包含实际使用数量的信息，但工作组一致认为，根据所提供的挪威全氟辛酸应用情况信息足以得出结论认为，最后管制行动将使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数量大幅度下降。根据挪威的评价，无法确定这类化学品的可接受浓度，因此应尽可能对排放和接触这类化学品加以限制；在此情况下，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减少接触可大幅度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因此附件二(c)(一)和(二)段中的标准得到了满足。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挪威已查明的关切也可能出现在使用该化学品的其他国家，因此(c)(三)段的标准也得到了满足。最后，虽然没有关于挪威进行全氟辛酸贸易的信息，挪威也不生产全氟辛酸，但全氟辛酸仍然被使用或进口，属于化学品或杂质，或存在于物品中。此外，《斯德哥尔摩公约》下正在进行的讨论中有信息表明仍然存在全氟辛酸的国际贸易。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c)(四)段中的标准也得到了满足，因此符合附件二(c)段的所有标准。

41. 最后，通知书没有表明管制行动是出于对全氟辛酸有意滥用的关切，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附件二(d)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42. 工作组因此建议委员会认定挪威的新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它还建议委员会更新 CRC-14/5 号决定附件中列出的理由陈述。

2. 讨论

43.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同意工作组的结论，即挪威的新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所有标准。
44. 根据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新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的所有标准，并请 Jankowska 女士与闭会期间工作组起草人 Seppälä 先生一起，根据工作组报告所载的修订理由陈述草案，为该结论编写一份理由陈述草案。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委员会将据此通过关于结论的理由陈述，建议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的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并在作出列入决定的情况下，通过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3. 对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拟议修正

45.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和起草人提交的一份拟议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修订版，该草案修订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46. Seppälä 先生介绍了对先前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拟议修改，其中大部分是因为挪威的新通知书比前一份通知书涵盖的化学品种类更广，并且介绍了挪威采用的新监管措施。
47. 随后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是否应包含有关化学品的详尽清单，以及如何明确列示这些化学品的问题，因为其中有些尚未分配化学文摘社编号。成员们提出了几种可能的办法，其中包括：参考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已经起草的全氟辛酸（PFOA）相关化合物清单；参照已有化学文摘社编号的实例来描述化学品，类似于针对已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的全氟辛基磺酸（PFOS）采用的方法；提供一份指示性清单，同时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一份范围更大的清单，类似于针对汞化合物的做法。几位成员强调，如果这些化学品被列入附件三，那么有关这些化学品的任何模棱两可之处都将使缔约方今后难以管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进出口。几位成员还指出，全氟辛基磺酸应排除在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中化学品的定义之外，因为其被排除在挪威的管制措施之外，因此不与加拿大通知书的范围重叠。

4. 下一步行动

48.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问题联络小组，参考在讨论期间提出和会议期间提交的意见，在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拟议案文基础上编写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修订版，并将这些意见添入意见汇编（UNEP/FAO/RC/CRC.15/INF/6）。Jankowska 女士将担任联络小组主席，Seppälä 先生担任起草人。如有必要，联络小组主席可将小组变成仅限委员会成员参加的起草小组。
49. 秘书处代表随后提请注意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决定草案，该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

50. 随后简要讨论了决定的执行部分段落是否应包括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的新定义。
51. 委员会商定请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问题联络小组根据秘书处提交的草案并参考全体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再编写一份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修订决定草案。
52. 随后，联络小组主席汇报了联络小组工作情况。委员会随后审议了该小组编写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修订版、相关评论和答复一览表以及决定草案；同时还审议了由 Jankowska 女士和 Seppälä 先生编写的理由陈述草案修订版，该理由陈述是为了解释为何得出结论认为挪威的新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5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 CRC-16/2 号决定，并据此通过了理由陈述；建议将全氟辛酸（化学文摘社编号 335-67-1）、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通过了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修订版（UNEP/FAO/RC/CRC.16/5），并决定将其连同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UNEP/FAO/RC/CRC.16/INF/11）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附有理由陈述的上述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五、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4. 委员会商定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衔接举行。委员会还商定可与主席团协商调整安排，包括关于会期长短的安排，这取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将要审议的通知书或提案的数量。

六、其他事项

A. 增订《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手册》

5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请秘书处修订《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手册》中的一个章节，其中列举了一个缔约方的通知书未符合附件二的所有标准，要求对该通知书进行一般性说明，而不具体指出有关缔约方的名称，并将经修订的手册公布在《鹿特丹公约》网站上。该手册已进行了相应更新，并于 2019 年 10 月公布在《鹿特丹公约》的网站上。
56. 几位成员感谢秘书处为更新《手册》所做的工作，该手册是委员会成员的一份重要参考文件。
5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提供的信息。

B. 汇报为促进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5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在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的 RC-9/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秘书处在 2018 年为委员会新成员举办的情况介绍班，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技术援助计划的框架内为新成员和现有成员设立并开展培训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报告成果。她随后汇报了自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来开展的培训活动。

59. 在粮农组织提供的大力资金支持下，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情况介绍班，但因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取消。秘书处转而举办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其中一次在 2020 年 5 月举行，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总体介绍；另外一次在 2020 年 6 月举行，以介绍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介绍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审查标准；还有一次在 2020 年 7 月举行，内容是关于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最后是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 26 日为委员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举行了网播情况通报会。秘书处还计划在举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网播情况通报会的同时，举行两次关于本次会议成果的网播情况汇报会。
60. 在澳大利亚政府、德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提供的大力资金支持下，于 2020 年 2 月在达喀尔为西非分区域举办了一次面对面分区域培训班，内容是提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会议谈判代表的技能，并通过澄清将新化学品列入《公约》的程序（包括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来加强《鹿特丹公约》的成效。委员会三名现任成员参加了培训班，主席也以顾问身份一同参加。
61.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RC-9/2 号决定中还请秘书处翻译《指南手册：如何有效参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该指南已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已发布。
62. 在第十五次会议期间制作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视频，目的是加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视频已公布于鹿特丹公约网站的多媒体资料库板块。¹
63. 秘书处代表还报告了针对一名成员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提建议的后续工作，建议内容是今后应在委员会新成员情况介绍班刚刚结束后以及新成员第一次参加委员会会议之后征求讲习班参与者的反馈意见，并利用这些反馈改进今后的类似讲习班。鉴于秘书处迄今仍未能举行面对面的情况介绍班，将在本次会议之后以电子邮件调查的方式首次向成员收集建议征求的反馈。
64. 一位成员鼓励所有成员对调查作出答复，强调必须表达看法，以便秘书处能够改进其指导意见、网络研讨会和面对面培训课程。
6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C. 委员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工作时间表

66. 主席回顾说，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通知主席团和委员会成员，已收到分别针对九种化学品的来自至少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并符合《公约》附件一要求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这些通知书也已通过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事先知情同意通报转发。除了审议十溴二苯醚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外，再以在线形式审议所有九种候选化学品将非常困难，因此主席团决定，委员会本次会议应侧重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与该次会议上的讨论有关的实质性事项，即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和十溴二苯醚，并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收到的关于其他八种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工作。鉴于有可能在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前收到更多通知书，并鉴于计划于 2021 年 7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

¹ <http://www.pic.int/Implementation/PublicAwareness/MultimediaGallery/tabid/2251/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十次会议的时间表，主席团随后决定建议委员会提前就关于其他八种化学品的通知书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67.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供其审查的拟议时间表。秘书处将在 2020 年 11 月中旬之前向主席团提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的预发版本以及主席团初步审查的初稿，使主席团能够在 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秘书处随后将在 2021 年 1 月中旬之前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文件，以便闭会期间工作组能够按照《手册》第 1.7 节规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指导意见，在 2021 年 4 月底之前开展工作，包括观察员提出意见和将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定稿的步骤。可由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的任何其他化学品通知书，将按照通常的时间框架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进行闭会期间审查。

68. 几位成员表示支持拟议的时间表，不过一些新成员对审查通知书所涉及的繁重工作量表示关切。然而，其他几名成员指出，审议各项化学品的工作可以分配给多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团可以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其可由成员顺利处理。

6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七、通过报告

70. 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分发的草案基础上，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的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完成。

八、会议闭幕

71.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20 分（UTC+2）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CRC-16/1：十溴二苯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又回顾其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 CRC-15/2 号决定，其中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十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1163-19-5）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十溴二苯醚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¹，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²一道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

CRC-16/2：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5 条，

又回顾《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还回顾其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CRC-14/5 号决定，其中认定挪威和加拿大提交的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³符合《公约》附件二所载标准，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委员会结论的理由陈述，并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回顾其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 CRC-15/4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化学文摘社编号 335-67-1、3825-26-1、335-95-5、2395-00-8、335-93-3、335-66-0、376-27-2、3108-24-5）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⁴，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⁵一道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

审议了挪威提交的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⁶，该通知书取代了挪威先前就这些化学品提交的通知书，

1. 认定挪威提交的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⁷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委员会结论的理由陈述；

¹ UNEP/FAO/RC/CRC.16/3/Rev.1。

² UNEP/FAO/RC/CRC.16/INF/6/Rev.1。

³ 见 UNEP/FAO/RC/CRC.14/8。

⁴ UNEP/FAO/RC/CRC.15/3/Rev.1。

⁵ UNEP/FAO/RC/CRC.15/INF/6/Rev.1。

⁶ 见 UNEP/FAO/RC/CRC.16/4。

⁷ 同上。

3. 根据《公约》第5条第6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全氟辛酸（化学文摘社编号 335-67-1）、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4. 注意到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决定指导文件草案⁸第1节提供了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定义；

5. 又注意到该定义涵盖大量化学品，无法提供化学文摘社编号的详尽清单；

6. 建议缔约方大会如果决定将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则应考虑请秘书处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协商，编制一份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指示性清单，在公约网站上发布并定期更新；

7. 通过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订正决定指导文件草案⁹，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¹⁰一道转呈缔约方大会审议。

CRC-16/2 号决定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挪威就工业类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秘书处已证实挪威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通知书中具备《鹿特丹公约》附件一要求提供的信息。秘书处和主席团对通知书进行了初步审查，以评定通知书看来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

2. 通知书、辅助文件和初步审查的结果已交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UNEP/FAO/RC/CRC.16/4、UNEP/FAO/RC/CRC.16/INF/9）。

(a) 挪威通知的管制行动范围

3. 挪威通知的管制行动涉及用作工业化学品的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下文统称“全氟辛酸”）。其中规定，自2020年7月起，全氟辛酸：

- (1) 自2020年7月4日起，不得单独作为物质制造或投放市场。
- (2) 自2020年7月4日起，不得将其作为以下情况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
 - (a) 另一种物质的成分；
 - (b) 在混合物中；
 - (c) 在物品中，其中全氟辛酸（包括其盐类）浓度等于或大于十亿分之25，或者一种或一组全氟辛酸相关物质浓度等于或大于十亿分之1 000。
- (3) 第1点和第2点适用于：
 - (a) 自2022年7月4日起：

⁸ UNEP/FAO/RC/CRC.16/5。

⁹ UNEP/FAO/RC/CRC.16/5。

¹⁰ UNEP/FAO/RC/CRC.16/INF/11。

- (一) 用于制造半导体的设备；
 - (二) 乳胶印刷油墨。
 - (b)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
 - (一) 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健康和安全风险的纺织品；
 - (二) 用于医疗纺织品、水处理过滤、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的膜；
 - (三) 等离子体纳米涂层。
 - (c) 自 2032 年 7 月 4 日起，除第 93/42/EEC 号指令范围内的植入式医疗器械之外其他医疗器械。
- (4) 第 1 点和第 2 点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列于(EC)第 850/2004 号条例¹¹ 附件一 A 部分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衍生物；
 - (b) 制造碳链等于或少于 6 个原子的含氟化学品时不可避免产生副产品，从而制造的物质；
 - (c) 在符合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条例》的(EC)第 1907/2006 号条例第 18(4)条(a)至(f)点条件的情况下，将用作或已用作分离后外运的中间体的物质；
 - (d) 构成另一种物质或混合物成分的物质，而前述物质或混合物将用作或已用作以下用途：
 - (一) 生产第 93/42/EEC 号指令范围内的植入式医疗器械；
 - (二) 应用于胶卷、纸张或印版的摄影涂料；
 - (三) 半导体光刻工艺或化合物半导体蚀刻工艺；
 - (e) 浓缩灭火泡沫混合物，在 2020 年 7 月 4 日之前投放市场，并将用于或已用于生产其他灭火泡沫混合物。
- (5) 第 2(b)点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情况的灭火泡沫混合物：
-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或
 - (b) 按照第 4(e)点生产，但前提是，在其被用于训练的情况下，应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排放并安全地处置收集到的废水。
- (6) 第 2(c)点不适用于：
-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 (b) 按照第 4(d)(一)点生产的植入式医疗器械；
 - (c) 涂有第 4(d)(二)点所述摄影涂料的物品；
 - (d) 第 4(d)(三)点所述的半导体或化合物半导体。

¹¹ (EC)第 850/2004 号条例于 2019 年被(EU)第 2019/1021 号条例取代。

条例范围内的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定义如下：

- (1) 全氟辛酸（PFOA，化学文摘社编号 335-67-1，欧盟编号 206-397-9）及其盐类；
- (2) 结构中具有以下成分的任何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分子式为 C_7F_{15} -的直链或支链全氟庚基，直接连在另一碳原子上；
- (3) 结构中具有以下成分的任何相关物质（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分子式为 C_8F_{17} -的直链或支链全氟辛基。

该命名不包含以下物质：

- (1) $C_8F_{17}-X$ ，其中 $X = F, Cl, Br$ ；
- (2) $C_8F_{17}-C(=O)OH$ 、 $C_8F_{17}-C(=O)O-X'$ 或 $C_8F_{17}-CF_2-X'$ （其中 X' =任何基团，包括盐类）。

(b) 附件二(a)段标准

(a) 确认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

4. 委员会确认，采取管制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通知书称，鉴于全氟辛酸的特性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该物质值得高度关注。全氟辛酸对生殖系统有害，反复接触会致癌、引起中毒和损害人体健康，而且具刺激性。全氟辛酸不会在环境中降解。通知书阐述了特定风险，并得出结论认为无法确定具有这些特性的物质在环境中的可接受水平，应尽可能限制其排放和接触。

5. 在挪威，全氟辛酸被用作地毯、纺织品、家具、鞋、纸张、食品包装、印版、油漆、地板蜡、胶水和照相胶片的涂层剂。它还以化学杂质或生产其他全氟化合物过程中剩余的痕量起始材料的形式出现在产品中。用全氟化合物处理过的纺织品等进口产品和具有不粘特性的食品接触材料中都发现了全氟辛酸。此前，滑雪板蜡中常常有以全氟化成分的化学杂质形式少量存在的全氟辛酸。

6. 通知书提到监管机构进行的各种审查：管制消费产品中的全氟辛酸及全氟辛酸单盐和单酯的影响评估（UNEP/FAO/RC/CRC.16/INF/9，附件）；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文件“全氟辛基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食物链污染物小组的科学意见”（《欧洲食品安全局期刊》2008，653，1-131；UNEP/FAO/RC/CRC.16/INF/9，附件）；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文件“成员国委员会关于由于十五氟辛酸（PFOA）具有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以及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而将其定为高度关注物质的辅助文件”（UNEP/FAO/RC/CRC.16/INF/9，附件）。

7. 因此，委员会确认附件二(a)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c) 附件二(b)段标准

(b) 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价结果所采取的。该评价应在根据有关缔约方的现有条件对科学数据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为此，所提供的文件应表明：

- (一) 数据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得出的；
- (二) 数据的审查和记录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的；

8. 所提供的政府和机构的审查（UNEP/FAO/RC/CRC.16/INF/9，附件）被认为是科学依据的，是根据科学认可的方法得出并按照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报告的。

9. 通知书引述了一些在经同行评审的科学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或政府机构的报告。

10. 委员会确认附件二(b)(一)和(二)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三) 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采取此种行动的缔约方的现有条件的风险评价确定的；

11. 挪威的通知书和辅助材料提供了有关人类接触的大量数据，并提供了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文件“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食物链污染物小组的科学意见”和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文件“成员国委员会关于由于十五氟辛酸（PFOA）具有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以及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而将其定为高度关注物质的辅助文件”。挪威的研究表明，全氟辛酸可从母体转移到胎儿，且在幼儿的血样中发现全氟辛酸在血浆中的浓度较高。研究还提供了关于挪威专业滑雪板打蜡师因职业原因接触全氟辛酸而导致血清中全氟辛酸浓度较高的信息。风险评价中的信息表明，挪威环境（空气、水和沉积物）中普遍存在不同浓度的全氟辛酸。全氟辛酸的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在一些北极物种（如北极熊）体内浓度随时间推移而上升的趋势及其远距离迁移的现象都值得关注。

12. 通知书称，鉴于全氟辛酸的特性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该物质值得高度关注。全氟辛酸对生殖系统有害，反复接触会致癌、引起中毒和损害人体健康，而且具刺激性。全氟辛酸不会在环境中降解。全氟辛酸是一种具有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的物质。

13. 通知书得出结论认为无法确定具有这些特性的物质在环境中的可接受水平，应尽可能限制其排放和接触。

14. 因此，委员会确认附件二(b)(三)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15. 委员会确认附件二(b)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d) 附件二(c)段标准

(c) 通过考虑下列因素，审议最后管制行动是否提供了充分依据，以证明应将有关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一)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或预期将导致所用化学品数量或使用次数大幅度下降；

16. 通知书没有提供关于使用数量的信息，但说明了全氟辛酸在挪威的不同应用。挪威的管制行动规定，全氟辛酸本身不得被制造或投放市场，也不得作为以下情况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另一种物质的成分；在混合物中；或在物品中，其中全氟辛酸（包括其盐类）浓度等于或大于十亿分之 25，或者一种或一组全氟辛酸相关物质浓度等于或大于十亿分之 1 000。该限制确定了几项豁免，其中一些有时间限制，还有一些无限期。

17. 虽然该限制包含几项豁免，但全氟辛酸用于制造聚四氟乙烯（PTFE）的主要用途已被禁止。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这些限制已导致该化学品在挪威的使用数量大幅减少。

18. 因此，委员会确认(c)(一)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二) 最后管制行动是否导致了发出通知缔约方的人类健康或环境的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将使这类风险大幅度减少；

19. 通知书指出无法确定具有这些特性的物质在环境中的可接受水平，并认为应尽可能限制其排放和接触。因此，特别是考虑到全氟辛酸具有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及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减少人类和环境接触这一物质预计会大幅降低风险。

20. 委员会确认(c)(二)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三) 导致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虑因素是否仅适用于一个有限的地理区域或其他有限的情况；

21. 通知书指出，其他使用该物质的国家可能也会有与挪威类似的关切。多种销往全球的产品中都含有全氟辛酸。为满足挪威方面的要求而对生产方法做出的调整可能也会减少其他国家产品中的全氟辛酸含量。由于多个利益攸关方注意到此类化合物的负面影响，一些纺织品牌已经逐步停止使用全氟化合物进行拒水处理。

22. 通知书也引用了挪威的“关于对消费产品中的全氟辛酸及特定盐和酯实行管制的后果的评价报告”，该报告指出，全氟辛酸通过气流和洋流实现远距离迁移，已在海鸟、海豹和北极熊等北极地区多个物种中检测到全氟辛酸。全氟辛酸已被鉴定为具有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及持久性、生物积累性和毒性，这是任何可能释放全氟辛酸的国家或地区都关心的问题。

23. 因此，委员会确认(c)(三)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四) 是否有证据表明该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仍在进行；

24. 没有关于挪威进行全氟辛酸贸易的信息。但通知书指出，虽然挪威不生产全氟辛酸，但它仍以化学杂质或物品成分的形式被使用或进口。

2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信息表明，目前存在国际贸易（UNEP/POPS/POPRC.12/11/Add.2 和 UNEP/POPS/POPRC.13/7/Add.2）。

26. 因此，委员会确认(c)(四)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27. 委员会确认附件二(c)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e) 附件二(d)段标准

(d) 考虑到有意滥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理由。

28. 通知书中没有迹象表明采取管制行动是出于对有意滥用行为的关切。

29. 有鉴于此，委员会确认附件二(d)段中的标准已得到满足。

(f) 结论

30.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挪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公约》附件二规定的各项标准。